

##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赵廷辰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话：010 - 6659 1558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周景彤 李佩珈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 - 6659 4264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下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全球普遍处于发展乃至起步阶段，各国面临的挑战具有相似性。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面临四大障碍。一是知识产权价值偏低。一些企业、个人和机构基于职称晋升、项目评比等目的而申请专利，专利商业价值不足；一些企业和个人的恶意抢注商标、囤积商标等行为，导致了商标供给过剩，拉低了平均价格。知识产权价值偏低导致难以撬动大量融资。二是知识产权评估难。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性强，当前我国缺乏充足专业评估机构，且缺乏合适的市场价格作为估值参考。三是变现难。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数量繁多、定位不清、互补联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不健全，制约了金融机构将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变现。四是监管制度尚不能完全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在当前监管制度下，知识产权难以成为合格质押物，质押融资业务将显著消耗银行资本。有鉴于此，本文对如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出了政策建议。

##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下篇）

### 一、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主要障碍

知识产权融资在各国均处于发展乃至起步阶段，例如 Brassell 和 King（2013）指出，尽管借助知识产权为科创企业融资颇具发展潜力，但目前在各国尚未能得到充分运用。各国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都面临若干障碍。有些是各国普遍面临的障碍，例如，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难以准确估值（“评估难”）、债务人违约后金融机构难以顺利处置知识产权回收资金（“变现难”）以及在现行监管制度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显著消耗资本。有些障碍是他国存在而我国并不明显的。例如 OECD（2011, 2015）指出，一些国家的中小企业并未将其所拥有的知识资产注册为知识产权（注册知识产权会产生相关费用，OECD 研究指出一些中小企业倾向于以商业秘密而不是注册知识产权的方式来保护知识资产），这阻碍了后续融资。但这种情况在我国可能并不显著，因为我国企业往往会过度注册知识产权（后文再谈）。还有一些障碍是我国存在而他国相对不明显的。例如知识产权多而不优，质押融资价值偏低（“价值低”）。总体来看，“价值低”“评估难”“变现难”以及监管制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业务发展是我国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面临的主要障碍。

#### （一）价值低

不是所有知识产权都能够用于质押融资，只有具备一定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才可能撬动融资贷款、并在贷款违约时有效发挥风险缓释功能。全球比较来看，我国虽然知识产权存量规模较大，但其中大量知识产权并不具备显著的商业应用价值。例如前文提到的，根据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抽查的 46.41 万件高校和科研院所有效发明专利中，只有约 8.4% 被投入商业应用，由此可见我国知识产权的整体转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商业价值偏低，导致我国真正能够被应用于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数量大打折扣。这既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相对较低而造成的，也与某些制度性因素紧密相关。

第一，许多专利的发明往往基于职称晋升、申请政府项目等原因，数量胜于质量。

正如前文提到国外一些企业不愿随意注册专利，因此凡已注册的专利往往具有一定商业价值，这样的专利无论是用于交易或是质押融资都较为抢手。而我国大量专利的发明往往不是为了促进技术进步、投入商业应用，而是出于职称晋升、申请政府项目或者产品营销宣传等原因，数量胜于质量。当前我国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年度专利授权国（2019 年达 259.2 万件），但专利质量仍有待提升。据彭博社统计，2013—2017 年间，我国因专利权人停止支付维护费用，约九成的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后五年内废弃，发明专利的撤回率也近四成，说明这些专利所带来的商业价值不足以覆盖维护成本。而在美国，同期约 86% 的专利申请人都选择在五年内继续支付专利维护费用。此外，不少企业和个人基于类似目的购买专利，这种买卖一般被称为“证书交易”。近年来“证书交易”较为活跃，大批专利以 2、3 万元价格成交，有的甚至只需几千元。这样的价格仅略高于当前专利的申请成本（2021 年北京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如下表），同样也反映出这些专利的商业价值不大。专利商业价值偏低，无疑将影响专利质押融资的发展。

表 3. 2021 年北京地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

	专利申请类型	代理成本（元）
1	机械类发明	15240
2	电学类发明	16256
3	化学类发明	17272
4	实用新型	8636
5	外观设计	3556

资料来源：北京专利代理师协会

**第二，多种原因造成商标供给过剩，压低了市场平均价格。**一些地方曾为了实施“商标战略”或打造“商标经济”，对当地注册商标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此外，一些机构和个人为牟利恶意抢注并囤积知名企业或人物的商标，例如与谷爱凌、韦东奕相关的多个商标都被抢注，又如某些知名企业可能已在本产品类别注册商标，但未在其他类别注册，导致被他人抢注。一些“商标大佬”个人名下可能拥有近万件商标。在各种因素推动下，全国商标数量快速攀升，并导致了严重浪费。截至 2021 年，全国

注册商标已达 3724 万个，其中大量商标并未投入使用，据统计闲置率超过 30%，部分商标类别下闲置率甚至可达 50%。过量商标供给必然会显著压低商标的市场价格，这对商标交易和质押融资产生了负面影响。

## （二）评估难

### 1. 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客观上知识产权评估难度较大

根据我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评估主要可使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置成本估算资产价值。但知识产权不同于实物资产，不能保证投入一定成本后必然能产生同样的智力成果，因此用成本法评估知识产权有较大局限性。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现值来评估资产价格，是当前主要采用的知识产权评估方法，但实践中会遇到一系列困难。

**第一，知识产权难以与载体分割，不易独立估值。**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中往往附着在产品、设备等载体之上，难以剥离后独立估算知识产权收益。在实践中，如果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许可人）以合同形式许可其他经营者（被许可人）使用并因此获取许可使用费，那么许可使用费用相对易于用来估算历史收益。

**第二，需对历史收益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增加了评估成本。**在实践中，往往要用知识产权的历史收益来预测未来收益。财务报表、许可合同等体现了历史收益信息，报表、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需由专业机构进行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较为擅长此类业务，这也是其较多参与知识产权评估的原因），因此导致评估成本升高。

**第三，知识产权未来收益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一方面，从技术层面来看。即使企业当前利用特定专利能够获取高额销售收入或许可使用费，但因技术革新速度快，几年内原企业专利“护城河”便可能被攻破，这在高新技术领域屡见不鲜。需利用专利

地图<sup>1</sup>等手段对出现替代技术的可能性进行深入研判。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来看。知识产权评估涉及的法律风险非常复杂，多种因素可能影响未来收益，本文作一简要阐述。

**先看专利质押评估。**首先，评估方应调查专利剩余有效年限，这会直接影响估值。专利主要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法》规定，三者有效期分别为 20 年、10 年和 15 年<sup>2</sup>。其次，应评估专利的有效性，这点尤其重要。根据《专利法》，即使专利已被授予，经单位或个人请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后仍可能被宣告无效。因此，评估方应对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审查专利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材料，确保专利在质押期间乃至未来交易变现时的有效性。再次，应调研相关专利是否可能涉及侵权，判断该专利是否会被其他专利权人起诉。当前有一类机构（一般被称为“专利流氓”）不从事实际生产，而专以囤积专利、商标并起诉其他拥有近似知识产权的公司为主业，以赚取侵权赔偿费<sup>3</sup>。

**再看商标质押评估。**首先，同样需评估商标是否可能涉及侵权。近年来通过起诉“山寨”厂商、冒牌商品而获取赔偿费，也已成为一些知名大公司的一项重要收入。例如，2021 年耐克和旗下品牌匡威向纽约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589 家网站和百余个社交媒体账号，指控侵犯品牌商标权并销售假冒产品，索赔金额总计超过 1300 万美元。其次，还需调查除主商标之外，企业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是否注册了近似防御性商标<sup>4</sup>，如有也需一同质押，否则可能在未来出售商标时带来不便。再次，需调查该商标是否为恶意抢注、是否为批量申请。近年来我国加大了打击恶意抢注商标的力

<sup>1</sup> 专利地图（Patent Map）是经由多种与专利相关的资料讯息，缜密的统计分析后整理成容易解读的图表，使其与地图的指向功能类似的一种在分析与利用专利信息过程中常用的可视化专利分析方法，可以指出技术发展方向，帮助分析技术分布趋势。

<sup>2</sup>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sup>3</sup> 例如，波士顿大学的学者 James Bessen, Jennifer Ford and Michael J. Meurer 在《The Private and Social Costs of Patent Trolls》（2011）的研究中指出，1990-2010 年间，由“专利流氓”诉讼科技公司所导致的全球股市市值损失可能累计达到 5 千亿美元。

<sup>4</sup> 防御性商标是同一商标所有人在非同种类商品上注册的同一个商标，以防止他人在非同种类使用该商标造成不良影响。例如，呼和浩特市一家同以“蒙牛”为企业字号的酒业公司对外宣称与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被蒙牛乳业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告上法庭。2006 年 12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蒙牛酒业在合理清理期满两个月后，停止使用含有蒙牛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 万元。

度，未来此类存量商标可能面临无法交易的风险。例如，2021 年 11 月，黄某累计注册多件商标并意图陆续转让他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涉嫌恶意囤积商标转让牟利，其多件商标转让申请被拒绝<sup>5</sup>。银行如接受了这类商标作为质押物，未来可能无法交易变现。

## 2. 缺乏准确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

评估知识产权还可采用**市场法**，即根据近期成交近似知识产权的市场价格，考虑差异性对价格的影响，然后确定估值。市场法不能从基本面揭示资产内在价值，但能相对客观地体现资产交易后可能获得的售价，是一种良好的知识产权估值方法。但目前问题是我国专利和商标的交易市场建设仍有较多不足，还难以提供准确客观的价格参考。

## 3. 缺乏成熟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

由上文分析可见，评估知识产权的难度大、要求高，需由懂财务、懂技术、懂市场、懂法律的专业人员来开展。银行员工的专业能力或不足以完全胜任，因此 2010 年财政部等六部委发文提出可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然而，当前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现状同样不尽理想，难以满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一，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一是行业规模小，集中度低，机构多而不强。2018 年，全行业机构数量达到 4272 个，但规模最大的 17 家机构（年收入 1 亿元以上）占全行业收入总额比重仅有 21.9%，全国缺乏具备过硬实力的领军机构。**二是**评估师数量不足，且增速慢。2020 年我国资产评估师数量达 4 万人，大大少于注册会计师（2021 年全国 28.1 万人）和律师（2021 年 57.6 万人），平均每家机构仅有 7.4 名评估师。此外，2020 年评估师总量较 2014 年（3.35 万人）只增长了 20.9%，短期内没有加速增长的迹象。**三是**评估师队伍年龄偏大、学历偏低。2019 年，全行业年龄低于 40 岁的评估师占比不足 20%；本科学历员工占比约 2/3，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仅 15%左右，少于大专及以下员工占比（约 18%）。这样一种人员结构，固然能够胜任房产、车辆

<sup>5</sup> 参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市场监管新闻网公众号发布的《自然人黄小敏多件商标转让申请被拒》。

评估等传统业务，但能否承担专业性极强的知识产权评估，是令人担忧的。

**第二，独立性较弱，行业信誉仍有待建立。**近年来，资产评估公司不能公正客观评估资产价格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层出不穷<sup>6</sup>，严重损害了行业信誉。当前，行业生态至少存在两大问题。**一是**评估机构受委托人干扰。某些委托人出于自身利益，明示或暗示其想要达到的评估结果，若评估机构拒绝其不当请求，委托人便以另寻其他机构作为威胁，损害了评估机构独立性。**二是**行业内存在低价无序竞争。一些小机构无视职业操守和行业声誉，盲目压减评估环节，靠低价招揽客户，带坏了行业风气，也损坏了全行业的社会形象。

### (三) 变现难

如果企业违约，被质押的知识产权应如何处置变现，是银行考虑的又一重要问题。知识产权变现方式主要有五种。**一是**投入生产。例如可通过作价出资的方式成为某公司股东<sup>7</sup>，将知识产权投入生产经营并获得利润。**二是**授权使用。例如可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专利并获得许可使用费。**三是**诉讼维权。例如前文提到的大公司维权行为。**四是**银行可再次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五是**直接卖出知识产权。综合来看，商业银行不具备运营、管理知识产权的比较优势，最佳变现途径仍是直接卖出。但如前文所述，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仍有诸多不足。

**第一，全国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数量繁多、定位不清、互不联通。**201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设立了三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出现了多家“国”字头的交易

<sup>6</sup> 例如，2015年北京恒信德律评估公司违反独立性，高估对广州富粤的评估值。2016年北京中同华评估机构未尽职责，多处违反执业准则，受到证监会的处罚，严重影响了该机构的行业地位。2017年中联评估对浙江九好集团股权项目进行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up>7</sup>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运营）平台<sup>8</sup>。此外，各地方政府、民间机构也设立了一大批具有知识产权交易功能的平台。一些地方政府还对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易平台出台了补贴与奖励政策。各类平台的总量难以准确统计，但据报道，仅长三角地区就曾一度有数十个可以进行知识产权交易的场所、平台，全国类似平台可能多达上百个。这些平台往往存在定位混淆、同质化竞争等问题，其中许多市场的交易并不活跃，没有产生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大影响力的市场。而且多数未实现相互联通，没有形成统一市场，也没有出现能够反映整体市场趋势的价格指数。银行在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或交易的时候，应参考哪个市场的既有成交价格？或应进入哪个市场进行交易？常令人难以准确判断。

**第二，服务机构功能有待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流程复杂，交易信息较为不透明，一般均需要专业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居中撮合并提供相关服务。当前，全国存在大量这类机构。例如，通过“企查查”搜索可发现目前全国有超过 70 万家以“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或“知识产权运营”等为名的各类机构。这些机构可协助客户注册专利或商标，还可居中撮合知识产权交易，组织知识产权拍卖。目前虽然服务机构数量众多，但许多机构的业务仍围绕低质量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交易而展开，机构自身的专业水平偏弱，匹配知识产权供求双方需求、撮合高质量知识产权交易的经验和能力仍有欠缺。此外，由于大量交易信息被服务机构垄断，一些服务机构在促进交易的同时，也出现了恶意炒作、低买高卖等市场乱象，扰乱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秩序。

#### （四）监管制度尚不能完全适应业务发展需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16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167)

